

浏阳一女孩变卖前任礼物：刚收钱就被告

■案件回顾

分手后

昂贵的“前任礼物”咋办

“即使是分手礼物，也不要轻易放到网上售卖。”6月26日，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金刚向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聊到了一起自己接手过的稀奇案件。孙金刚说，如今生活条件好了，越来越多年轻人互相赠送价格高昂的礼物，但其实在网上转卖“奢侈品”可谓风险多多。

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事情还得从2016年5月16日说起。

“律师，请你帮帮我！”孙金刚第一次与浏阳女孩张茜（化名）接触是在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。当时25岁的她面容憔悴，显得非常紧张。她告诉孙金刚，自己是浏阳市一家大型服饰公司的销售人员，工资不高，可最近却因为在网上传卖了一些“前任礼物”，结果因涉嫌售卖假冒商品被告上了法庭。

2015年4月，张茜经朋友介绍，认识了朋友圈里有名的“富二代”陈俊夫（化名）。不到一个月，两人就确定了恋爱关系。自打找了这个“有钱男友”，张茜没少收到昂贵的礼物——LV背包、GUCCI钱包、CHANEL高跟鞋等，让她从一个每月薪资3000多元的“奋斗女青年”，变成了朋友眼中的“白富美”。

然而，热恋的美好却不长久。在一起大半年后，张茜明显感觉到男友对自己忽冷忽热，后来，男友索性当着她的面与多名女孩玩起暧昧。

张茜选择了主动分手。

本想从此“老死不相往来”，谁知，每天看着这些曾经见证爱情的奢侈品礼物，张茜特别揪心。

做个纪念吧！张茜一直将这些奢侈品收藏好，直到认识了现任男友李贺（化名）。相处数月，张茜和李贺觉得彼此性格合适，便见了双方父母。确定婚期后，张茜主动将“前任礼物”拿出来，向李贺坦白，也希望找到一个好的处理办法。

新恋情

她和现男友变卖“前任礼物”

考虑到目前经济不算宽裕，张茜和李贺决定在网上把这些奢侈品卖了，一来与前任划清界限，二来还能赚上一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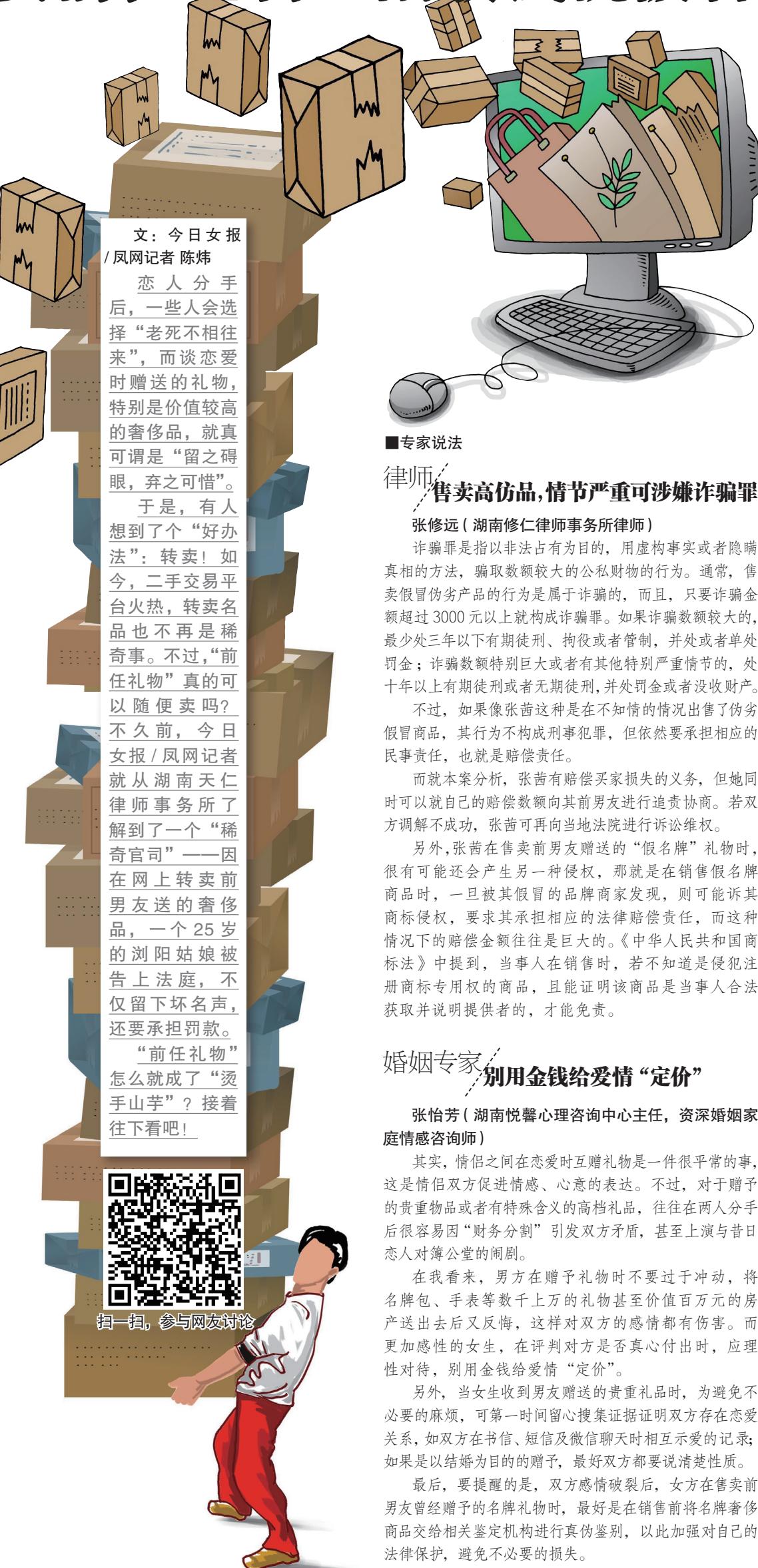
由于转卖价格特别便宜，仅3天时间，张茜的“前任礼物”就全部卖完，并赚到了数万元。但没想到，她因此惹上了官司。

“最初是她闺蜜花900元买了一个LV的小手包，因皮质脱落，鉴定后发现是假冒产品。”孙金刚说，尽管吊牌、票据和便签都保存完好，可张茜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——前男友送的LV是不值钱的高仿品。

再后来，越来越多与张茜交易的买家也纷纷打电话向网络平台投诉，说张茜卖假货。“卖礼物赚的钱都已经花了，加上她坚定地认为前男友送的不可能是假货，她没想退钱。”孙金刚说，2016年4月17日，买家以张茜售卖假冒商品涉嫌欺诈为由，向长沙市雨花区法院提起诉讼。不久，张茜就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。

最终，经长沙市雨花区法院庭前调解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——张茜当面向买家致歉，并一一退还转卖得来的钱。此外，对于张茜已经卖出的闲置物品，一经发现为假冒商品，法院将通知相关部门对其依法收缴、销毁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对张茜采取进一步的处罚。

“最终调查发现，张茜卖出的商品中有12件是假冒产品。不但前男友送的礼物被收缴，她还被罚了3760元钱。”孙金刚说。



文：今日女报/
凤凰网记者 陈炜

恋人分手后，一些人会选择“老死不相往来”，而谈恋爱时赠送的礼物，特别是价值较高的奢侈品，就真可谓是“留之碍眼，弃之可惜”。于是，有人想到了个“好办法”：转卖！如今，二手交易平台火热，转卖名品也不再是稀奇事。不过，“前任礼物”真的可以随便卖吗？不久前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就从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了解到一个“稀奇官司”——因在网上转卖前男友送的奢侈品，一个25岁的浏阳姑娘被告上法庭，不仅留下坏名声，还要承担罚款。

“前任礼物”怎么就成了“烫手山芋”？接着往下看吧！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■专家说法

律师

售卖高仿品，情节严重可涉嫌诈骗罪

张修远（湖南修仁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。通常，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是属于诈骗的，而且，只要诈骗金额超过3000元以上就构成诈骗罪。如果诈骗数额较大的，最少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不过，如果像张茜这种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出售了伪劣假冒商品，其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，但依然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，也就是赔偿责任。

而就本案分析，张茜有赔偿买家损失的义务，但她同时可以就自己的赔偿数额向其前男友进行追责协商。若双方调解不成功，张茜可再向当地法院进行诉讼维权。

另外，张茜在售卖前男友赠送的“假名牌”礼物时，很有可能还会产生另一种侵权，那就是在销售假名牌商品时，一旦被其假冒的品牌商家发现，则可能诉其商标侵权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，而这种情况下的赔偿金额往往是巨大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中提到，当事人在销售时，若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且能证明该商品是当事人合法获取并说明提供者的，才能免责。

婚姻专家

别用金钱给爱情“定价”

张怡芳（湖南悦馨心理咨询中心主任，资深婚姻家庭情感咨询师）

其实，情侣之间在恋爱时互赠礼物是一件很平常的事，这是情侣双方促进情感、心意的表达。不过，对于赠予的贵重物品或者有特殊含义的高档礼品，往往在两人分手后很容易因“财务分割”引发双方矛盾，甚至上演与昔日恋人对簿公堂的闹剧。

在我看来，男方在赠予礼物时不要过于冲动，将名牌包、手表等数千上万的礼物甚至价值百万元的房产送出去后又反悔，这样对双方的感情都有伤害。而更加感性的女生，在评判对方是否真心付出时，应理性对待，别用金钱给爱情“定价”。

另外，当女生收到男友赠送的贵重礼品时，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，可第一时间留心搜集证据证明双方存在恋爱关系，如双方在书信、短信及微信聊天时相互示爱的记录；如果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予，最好双方都要说清楚性质。

最后，要提醒的是，双方感情破裂后，女方在售卖男友曾经赠予的名牌礼物时，最好是在销售前将名牌奢侈品交给相关鉴定机构进行真伪鉴别，以此加强对自己的法律保护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